



中国地方志

民俗资料汇编

● 东北卷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

·东北卷·

主编 丁世良 赵 放
编者 白玉新 焦 宁 白玉良
赵国宝 武国华 赵 申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6327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东北卷/丁世良、赵放主编。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89.4 (1997重印)

ISBN 7-5013-0446-7

I.中… II.①丁… ②赵… III.风俗习惯，民间-中国-东北地区-参考资料 IV.K8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97) 第05053号

57186/18

书名 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东北卷

主编 丁世良 赵放

出版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原书目文献出版社)

发行 (10003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7号)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北京华昌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6.125

字数 496 (千字)

版次 1989年4月第1版 1997年7月第2次印刷

印数 2501—4500

书号 ISBN 7-5013-0446-7/K·36

定价 19.80元

出版说明

本书由地方志中民俗资料汇编而成，本卷所收为东北的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部分。对民俗资料的编选旨在提供参考，力求保持地方志有关记载的原貌。这些资料对了解和研究东北各地方、各民族的风俗，和进行有关文学、社会学、历史学、地理学等学科的研究，会有不小帮助；对于编纂新的地方志，以及促进移风易俗，研讨这方面精神文明建设问题，也有参考价值。由于地方志编纂时的种种条件，原文中不同程度地流露有或为积极或为消极的意识，相信阅者在研讨时会注意加以区别。原文个别处对少数民族风俗称谓有不明确而需统一的，在标目时就径直改过而不一一注明，如大多方志称满族民俗而个别地方又称满洲民俗，在标目时统一称为满族民俗，文内则照旧。为便于阅者再查原书，各地方志与现在行政区划对应关系，基本上按《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排列方法处理，个别情况下根据需要作了调整。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由地方志中民俗资料汇编而成，本卷所收为东北的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部分。这些资料对了解和研究东北各地方、各民族的风俗和进行有关文学、社会学、历史学、地理学等学科的研究，会有不小帮助；对于编纂新的地方志以及促进移风易俗，研讨这方面的精神文明建设问题，也有参考价值。

目 录

辽宁省	(3)
柳边纪略.....	(3)
全辽备考.....	(4)
奉天通志.....	(4)
沈阳市	(46)
沈阳县志.....	(46)
新民县志.....	(49)
辽中县志 (1)	(55)
辽中县志 (2)	(55)
辽阳市	(59)
辽阳县志.....	(59)
鞍山市	(65)
海城县志.....	(65)
台安县志.....	(84)
桓仁县志 (1)	(87)
桓仁县志 (2)	(91)
抚顺市	(99)
抚顺县志略.....	(99)
兴京县志.....	(99)
铁岭地区	(103)
昌图府志.....	(103)
昌图县志.....	(104)
铁岭县志 (1)	(105)
铁岭县志 (2)	(107)
开原县志 (1)	(116)

开原县志 (2)	(118)
西丰县志	(125)
营口市	(135)
营口市志	(135)
盖平县志	(140)
大连市	(146)
复县志略	(146)
庄河县志	(147)
丹东市	(157)
安东县志	(157)
凤城县志	(170)
宽甸县志略	(180)
阜新市	(180)
阜新县志	(180)
锦州市	(186)
锦州府志	(186)
锦县志	(187)
义县志	(194)
广宁县志	(216)
北镇县志	(217)
黑山县志	(221)
锦西县志	(226)
兴城县志	(232)
绥中县志	(238)
朝阳地区	(241)
朝阳县志	(241)
吉林省	(249)
吉林通志	(249)
吉林汇征	(253)
吉林新志	(258)
长春市	(273)

长春县志	(273)
农安县志	(277)
吉林市	(282)
磐石县乡土志	(282)
桦甸县志	(291)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294)
安图县志	(294)
通化地区	(297)
辉南县志	(297)
辉南县乡土志	(302)
海龙县志	(303)
通化县志	(313)
临江县志	(323)
辑安县志	(333)
长白汇征录	(339)
抚松县志	(340)
四平地区	(342)
怀德县志	(342)
奉化县志	(345)
梨树县志	(347)
西安县志略	(357)
辽源市	(359)
东丰县志	(359)
白城地区	(364)
镇东县志	(364)
黑龙江省	(369)
黑龙江志稿	(369)
龙城旧闻	(386)
哈尔滨市	(393)
呼兰府志	(393)
呼兰县志	(399)

松花江地区.....	(413)
双城县志.....	(413)
宾县县志.....	(427)
珠河县志.....	(432)
绥化地区.....	(436)
绥化县志.....	(436)
望奎县志.....	(444)
安达县志.....	(458)
肇州县志略.....	(468)
牡丹江市.....	(469)
宁安县志.....	(469)
东宁县志略.....	(473)
佳木斯市.....	(473)
依兰县志.....	(473)
桦川县志.....	(476)
宝清县志.....	(480)
嫩江地区.....	(488)
依安县志.....	(488)
讷河县志.....	(490)
黑河地区.....	(493)
瑷琿县志.....	(493)
呼伦贝尔盟.....	(500)
呼伦贝尔志略.....	(500)
呼伦贝尔概要.....	(504)

辽宁省

《柳边纪略》（五卷·民国二十至二十三年金毓黻辑辽海
书社铅印《辽海丛书》本）

礼仪民俗

婚礼 择门第相当者，先求年者为媒。将允，则男之母径至女家视其女，与之簪珥、布帛。女家无他辞，男子父乃率其子至女之姻戚家叩头；姻戚家亦无他辞，乃率其子侄群至女家叩头。《金志》所谓男下女礼者是也。女家受而不辞，辞则犹未允也。既允之后，然后下茶、请筵席，此男家事也；女家惟陪陪送耳。结婚多在十岁内，过期则以为晚。

岁时民俗（综合）

“上元”夜，好事者辄扮秧歌。秧歌者，以童子扮三四妇女，又三四人扮参军，各持尺许两圆木，戛击相对舞，而扮一持伞铎、卖膏药者前导，傍以锣鼓和之。舞毕乃歌，歌毕更舞，达旦乃已。十六日，满洲妇女群步平沙，曰“走百病”；或连袂打滚，曰“脱晦气”。入夜尤多。正、二月内，有女之家多架木打秋千，曰“打油（游）千”。“岁除”，必贴红纸春联，联贵四六，岁易新句，或与旧稍同则不乐。十月，人皆臂鹰走狗，逐捕禽兽，名曰“打围”。

信仰民俗

跳神 满人病，轻服药，而重跳神。亦有无病而跳神者，富贵家或月一跳，或季一跳，至岁终则无有弗跳者。未跳之先，树丈余细木于墙院南隅，置斗其上，谓之曰“竿”。祭时著肉斗中，必有鸦来啄食之，谓之“神享”。跳神者，或用女巫，或以豕妇，以铃系臀后，摇之作声，而手击鼓。鼓以单牛皮冒铁圈，有环数枚在柄，且击且摇，其声索索然。而口致颂祷之词，词不可辨。祷毕，跳跃旋转，有老虎、回回诸名色。供祭者，猪肉及飞石黑阿峰。飞石黑阿峰者，粘谷米糕也，色黄如玉，质膩，糝（掺）以豆粉，蘸以蜜。跳毕，以此遍馈邻里亲族，而肉则拉人于家食之，以尽为度，不尽则以为不祥。

《全辽备考》（二卷·民国二十至二十三年金毓黻辑辽海书社铅印《辽海丛书》本）

岁时民俗（综合）

“上元”夜，有好事者扮秧歌。秧歌者，以三童子扮妇女，又三人各持尺许两圆木，戛击相对而舞，旁以锣鼓和之，舞毕乃歌，歌毕更舞。悬灯者，周长卿、彭星士及余弟公荣耳。三家各有山水方灯二、红牡丹灯二，方灯皆吴江周楚揆所画，牡丹灯则尽公荣所为也。而长卿与公荣又以爆竹、花筒济之。至十六日，满洲妇女群往平沙散步，名曰“走百病”；或连袂打滚，名曰“脱晦气”。正月、二月，有女之家或搭架，艳妆群集打秋千，而名之曰“打油（游）千”。“岁除”，必贴红纸春联，联贵四六，又必岁易新句，或与旧稍同，则以为不佳。塞外至十月，人皆臂鹰走狗，逐捕禽兽，名曰“打围”。

信仰民俗

跳神 满人病，轻服药，而重跳神。亦有无病而跳神者，富贵家或月一跳，或季一跳，至岁终则无有不跳者也。《金志》：“疾病无医药，尚巫覡。”盖由来久矣。跳神者，以铃系臀后，摇之作声，而手击羯鼓（鼓以单牛皮附铁圈，有环数枚在柄，摇之作声），祝词不可辨（有老虎神、回回诸神名色），而以猪肉及飞石黑阿峰供祭。飞石黑阿峰者，粘谷米糕也，色黄如玉，质膩，糝（掺）以豆粉，醮（蘸）以蜜。跳神毕，以此遍馈邻里亲族，而猪肉则拉人于家食之，无间于亲疏贵贱，以食尽为度，盖不尽，则以为不吉也。

《奉天通志》（二百六十卷·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

礼仪民俗

婚礼 奉省汉、满、蒙、回诸族杂处，婚嫁旧制，俗各不同，兹分叙于后。

汉族：古者婚礼有六，曰纳采、问名、纳吉、纳徵、请期、亲迎是也。今俗虽不沿用其名，或次序先后亦不尽同，然往往犹得其遗意。奉省婚礼，向重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凡子女年及冠笄，为之议婚。首由媒介双方父母互往相看，彼此同意，男家介媒氏索女之庚帖，倩星士推卜命造，或有互换子女庚帖，互相推卜者，谓之“合婚”，即《仪礼》问名之义。婚命皆吉，议乃谐；否则，虽属佳偶，无成也。倘婚议既定，男家将簪珥、布帛之属，偕媒氏至女家行“定聘礼”；女家设筵，易杯而饮，俗谓“换盅”，又曰“放定”，亦曰“下小茶”。锦、义、兴城诸县，谓之“押婚”，又有谓之“挂钩”者，其称尤俚。此即《仪礼》纳采之义。（《锦县志略》云：“男女年幼，婚期尚远者，男家或先纳币一次，俗呼为‘下小礼’。男家人至女家，女必拜见，男家往者必与以物为拜见之礼，或代以钱币。女家召乡党、姻娅，治筵款之。”《兴城县志》：“放定之日，女饰盛服出，用旱烟筒与男家来宾以次装烟。”此则参以满洲之俗矣。）婚期徵吉后，男家以红笺（或称“龙凤筒”，即婚书之权舆）书子女年庚及嫁娶日期，并时俗禁忌，于两月前或百日内择吉日复纳之女家，并附以糕点，谓之“通信”，即《仪礼》请吉、请期之义。及婚期一月内或旬日前，男家复徵吉日，具猪、酒、蒸饽、衣饰之属（富者双猪、双酒，贫者减半，或折钱币，惟衣饰为必备之品。又有以鹅施采色，用以代雁者，然殊少见）送于女家，谓之“过礼”，亦曰“行茶”，又称“下大茶”，即《仪礼》纳徵之义。是日，女家以猪、酒祭祖先，与男家会饮，并宴宗族、戚友，又以蒸饽分馈戚族；受馈者各出银钱或首饰赠女家，名曰“助妆”，又称“簇仪”，或称“添箱”，又曰“帮嫁”。旧俗，婚礼多于日未出时行之，或于夜半（即交子时后），此与日入三商为昏之义合。近时多改日出后，或有在上午者。婚前一日，女家以衣饰、寝具送于婿家，谓之“装箱”，或曰“安嫁装（妆）”，又有谓之“安柜箱”者。富者抬送行列里许，导以鼓吹，缓行街头，名曰“亮嫁装（妆）”。（婿有于是日往女家拜于堂上者，谓之“谢妆”。然行之者少，多于成婚之日行之于家，见后。）是日，新婿盛服拜祭祖墓。富者披红锦，乘骏马，陪乘数人，鼓吹杂奏，彩轿随行，绕游通衢，名曰“亮轿”，亦曰“走轿”。次日，盛俛御，备舆卫，导以列炬、管乐迎女，谓之“娶亲”。婿或同往，登堂拜女父母（或云即奠雁也。古奠雁礼，谓婿亲至于女之父母也）；女家以金赠贻，并张盛饌以款之。届吉时，女将升舆，鼓乐三奏毕，女兄用锦衾裹抱而升，名曰“抱车”。轿起行，女

家亲属数人伴送之，谓之“送亲”。婿马前导。即古礼亲迎之义也。路过庙宇、井、墓，则障以红毡，为避邪崇冲犯也。既至婿家，门闭不令即入，谓之“憋性哥（格）”。移时门启，送入，送亲娘扶新妇降舆，头罩红帕，以铜镜二系于胸前背后，男家倩幼女二人持宝瓶，中实金银、五谷之属，授新妇左右抱，步行红氍毹上（《辍耕录》：“今人家娶妇，舆轿迎至大门，则传席以入，弗令履地。”然唐人已尔，乐天《春深娶妇家》诗云：“青衣传毡褥，锦绣一条斜。”即谓此也），至中庭而立，婿拜神案前，或夫妇并拜，俗称“拜天地”。是时鼓乐并作，炸（鞭）炮齐鸣。拜毕，婿导新妇入室逾闼，婿去新妇头幕，谓之“揭盖头”。或置马鞍于户限，覆以红毡，使新妇跨鞍而入，取平安之义。新妇入室，抱宝瓶向吉方端坐，谓之“坐帐”，又称“坐福”。喜娘为新妇加髻，俗称“上头”。女家假婿家庖厨肆筵款婿，谓之“馆饭”，有古馆甥遗意。（馆饭凡二次，男家自备者，曰“馆小饭”，女家所备者，曰“馆大饭”。）是日，男家宴款新亲及宗党、戚友。头簋初献，新婿出拜女家来宾，谓之“谢亲”，亦曰“拜席”，女家尊长皆出钱物为赠，婿拜受。男家戚友亦馈钱物，谓之“喜仪”，俗称“上礼”，城市多以彩幛致贺，谓之“喜幛”。近年此风尤盛。宴毕，移时女家来宾辞归，新婿以次拜送。是时，新妇易盛装，下地隅立，谓之“立规矩”。既夕，夫妇对坐而酌，谓之“交杯酒”，或食面，谓之“合欢面”，又曰“宽心面”，即古合巹共牢之义。是时，新婿嫂辈为之施设衾裯，中藏枣、栗，取早立子之义也。更念歌谣，词多诙谐矣。质明，谒祖祢，又向四方而拜，谓之“拜四方”。亦有夫妇相向而拜者，即交拜也。继谒舅姑、家人，复设宴招宗族、戚邻，新妇以次拜见，谓之“分大小”，即古礼庙见之义。戚友、族党各以红纸裹钱钞或饰物赠新妇，谓之“拜仪”，俗称“装烟钱”。是夕，夫妇相向跪于地，各捧衣襟相接，嫂辈倾宝瓶内之金银、五谷于襟上，口中并念“倒宝，倒宝，白头到老；倒金，倒银，骡马成群”一类之词。新妇羞晕，多不能仰，名曰“倒宝瓶”。越四日或七日，女家接女并婿，宴飧而归，谓之“回酒”，亦曰“回门”，即古反马之义。逾月，新妇归宁母家，其期例少于在婿家之日，谓之“住对月”。新年夫妇同往女家，多携茶食，分馈女家戚族，各皆张宴款之，并赠以钱，名曰“拜新年”。此旧时汉族婚嫁之大较也。

《庄河县志》：“庄河之俗，婚期前一日午后，男家备彩轿（以车为

之)及鼓乐,往妇家迎娶,谓之‘走轿’。既至,妇家倩知礼者一人举轿帘一握,请婿下轿;婿于轿上奠酒三杯,然后下,归至婿家,婿导于前,至庭中南向设香案,女至案前,男东女西,焚香叩拜。逾阙去幃,擲于房上,谓之‘揭盖头’。”余礼与前述略同。又“婚后三日,婿引妇拜于祠堂,即古庙见之礼。妇家即于是日会合女党亲属,俱至婿家,宴飧如仪,谓之‘开箱’。逾九日,婿偕妇诣女家,款留数日,谓之‘站九’。”

满族:满族旧俗,子女及成年,父母为之议婚。媒介既通,互往相看。相看之日,如留饮于其家,即为定议。议谐后,不用庚帖(近亦互换庚帖,推卜星相,略如汉俗);但以簪珥作定礼,亦曰“放定”。是日,女饰盛服,出见男家尊长,并以旱烟袋装烟,依次相敬,谓之“装烟”,男家尊长赠以钱币,谓之“装烟钱”。礼毕,欢宴而归。次用猪酒、衣饰行聘礼。纳聘日,婿之尊亲偕婿至妇家,谒妇父母及尊长,谓之“磕头”;妇家酬以币帛、针黹、文绣等物。又陈聘物于祖先神案前,两主人并跪酌酒,互递爵祭,名曰“换盅”(汉俗行聘宴饮,亦谓之“换盅”,殆习满人之俗欤)。祭訖,设筵欢饮。婚前一日,路近者,彩舆鼓乐迎归;较远者,女家结驷连舆,满载妆奁送妇至,车前壮宾数辈,乘马先至。是时,婿家门首预置长案,上设白酒三大觥,客至下骑,举酒而饮,例须干杯,名曰“迎风酒”,亦曰“下马杯”。饮毕,车舆续至。入室,安设嫁妆。新妇假宿别家,名曰“下处”。翌晨吉时,彩舆迎归。(《庄河县志》:“次晨,妇车送往夫家,至中途,婿车来迎,新妇换乘婿车,俗名曰‘插车’。隐寓开基时行营结亲之意,示不忘本也。”按此礼他县不见。)新妇降舆,婿执马鞭轻扑者三,然后拜堂成礼。新妇不先入室,户右预设青布帐棚,中施衾褥,坐于其中。(按《酉阳杂俎》:“北方婚礼,夫妇交拜青庐。”盖谓此也。)待新亲辞归,车舆既发,乘者后行,婿就门前案上,仍每人敬白酒三大觥,名曰“上马杯”。客接饮罄,即纳酒杯于怀,超乘急驰,以不颠醉为壮。是时,新妇方移入室。余与汉俗略同。八旗籍中蒙古婚礼略同满俗,唯汉军或尚兼采汉习耳。

《柳边纪略》:“婚姻择门第相当者,先求年老为媒。将允,则男之母径至女家视其女,与之簪珥、布帛。女家无他辞,男之父乃率其子至女之姻戚家叩头,姻戚家亦无他辞,乃率其子侄,群至女家叩头。《金志》所谓男下女礼也。女家受而不辞,辞则犹未允也。既允之后,然后下茶,请筵席,

此男家事也。女家惟陪(陪)送耳。结婚多在十岁内,过期则以为晚。”按《柳略》谓,父率其子至女之姻戚家叩头,今俗不见。又谓,姻戚家亦无他辞,乃率其子侄,群至女家叩头,与今俗亦异。大抵时代变迁,俗亦改易,更兼满、汉杂处,兼采汉习,自然之势也。

《宁古塔纪略》：“遇婚、丧、喜庆等事,无绒帖,无鼓乐,无男女俟相。订婚时,父率子侄往拜妇之父母。次日,女之父亦同媒答拜。行聘,名曰“下茶”,俱用高桌,上铺红毡,茶果、绸缎、布匹仍用盘放桌上,多至数十桌,贫富不等,羊、酒必需。嫁时妆奁,如箱匣、镜台、被褥之类,亦置高桌上,两人扛之。娶亲用轿车,仍挂红绿绸。妇入门只拜公姑,无交拜礼。如汉人,请亲戚扶新人行礼。满洲人家,喜筵宴客,饮至半酣时,妇女俱出进酒,以大碗满斟,跪于地奉劝,俟饮尽乃起。”按宁古塔满俗,与奉省满人同,故采引备证。

蒙族:蒙族婚嫁,亦由媒氏之介。求婚男子亲至女家,跪向佛前贡哈达,女家收纳,婚约乃定。男家以牛马为聘,附衣饰等物。婚前一日,婿佩刀偕俟赴女家亲迎,仍以哈达献佛。餐讫,与新妇偕归。入院,由左右扶掖至牖前,男女拆发梳枕(拢),女挽髻,男梳辫。共盘盟毕,同赴神案前交拜成礼。近数十年,满、蒙、汉各族婚礼渐相混同,大体无甚差异矣。

《洮南县志》：“蒙族婚礼,女子由二三岁至四五岁即须定婚,十六岁以上未成婚者绝少。向例,女长于男二三岁或四五岁。其聘礼,马二匹、牛二头、羊二十只为最普通。婚期前,先送牛、酒等物于女家。及期,婿佩弓箭乘马至妇家,向岳父母叩拜;岳父出白布一条系婿腰,并赠荷包等物。彻夜不眠,众亲友作长夜饮,婿偕之。黎明,与新妇同归。新妇或乘马,或坐牛车。新郎至院,解弓箭供于佛前,夫妇拜佛诵经,始见翁姑,入内拜灶。礼成后,设筵款客,会亲赠物。”

回族:回族议婚,亦用媒妁,而无相看之俗。定亲有礼单,过礼有媒柬(将聘仪名色详注红笺中)。成婚用主麻日(即历书之牛、娄、鬼、亢四日),娶亦用轿。新妇之轿至门,择少妇二人为俟,轿启,向新妇掷果三撮,扶之出轿。入户,婿为妇揭去蒙头帕,亦如汉俗,惟不拜天地及抱宝瓶。既入室,乃行书婚之礼。是日,先延掌教大师,亦称阿訇于别室,乃于中堂设案陈具,设坐,请掌教出,众拱拜;掌教就上坐,男女家主左右坐,宗族、戚友以次坐两侧,新郎跪坐于案次甃龕上。掌教为申明婚姻之礼、书婚之义,